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4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公告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于2017年9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的20,000,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。

二、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20,000,000股	2016年12月13日	2018年6月8日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	7.68%
合计	—	20,000,000股	—	—	—	7.6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,733,704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的 30.47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01,580,002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的 22.8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.0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